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9號

原告 黃金生  
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  
被告 黃金平  
黃金澤  
黃金愛  
黃文珊

黃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71.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685.1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金平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171.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金澤取得；編號D部分（面積171.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文珊取得；編號E部分（面積171.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金愛取得；編號F部分（面積1370.3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俊雄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6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  
07 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  
08 示，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且無不分割之約定，  
09 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  
10 類謄本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39至41頁），堪以認定。是原  
11 告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為由，訴請裁判分割系爭  
12 土地，即屬有據。

13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14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5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6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7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8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9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0 又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權，不受  
21 任何人主張之拘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及利害關係、共  
22 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土地整體利用價值，並兼  
23 顧共有物之使用現況，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與經濟原則，  
24 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

25 (三)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2740.71平方公尺，其上無建物，且  
26 北側與南177鄉道相鄰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  
27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街景照片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7、39  
28 至41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29 又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民國89年1月4日農業  
30 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31 第1項但書第4款辦理分割為至多6筆土地，有臺南市新化地

01 政事務所113年4月8日所測字第1130030484號函在卷可參  
02 (見調解卷第33頁)。審酌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係依共有人  
03 應有部分比例劃分6個區塊，不僅分割線筆直，兩造分得之  
04 土地尚屬方正，且均與北側南177鄉道相鄰，可達到地盡其  
05 利之效益，亦未據被告作何爭執，應認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已  
06 兼顧分割共有物之目的、經濟效益及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  
07 素，而屬公平、合理、妥適，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  
09 爭土地，經本院審酌上開事項，認被告之分割方案為公平、  
10 合理、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4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  
15 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  
16 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  
17 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  
18 擔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0 但書。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賴蔡樺

30 附表：

3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即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原告	1/16
2	被告黃金平	1/4
3	被告黃金澤	1/16
4	被告黃金愛	1/16
5	被告黃文珊	1/16
6	被告黃俊雄	2/4